

九十四年度施政方針

- 一、嚴格執行核能安全管制，確保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與施工品質；落實輻射防護監測、管制與檢查，公開環境輻射偵測資訊，確保輻射源民生應用安全；嚴密執行放射性物料營運安全管制，積極督促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。
- 二、持續精進核能與輻射安全技術，強化核安、保安及反恐等監管與緊急應變中心功能，確保核安與輻安家園；拓展核醫與輻射應用技術，促進民生福祉。